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208号

申请人：张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海珠大队。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南 858 号。

负责人：万波，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2 日作出的 440105169934155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2 日作出的 440105169934155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明确指出，对于非机动车而言，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通行，如果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的，则应靠道路右侧行驶。因此，不能直接走在人行道上，而

应该选择相邻的非机动车道或其他允许通行的区域进行行驶，应该在距离路面 1.5 米内的范围行驶。没有看到有交通标志让我走人行道没有非机动车道的情况下，应该在距离路面 1.5 米内的范围行驶。我没有看到有交通标志让我走人行道，靠边行驶也被认定为逆行。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4 年 4 月 2 日，民警林文和何炽松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出广州大道南东 56 米（客村立交桥底下）执勤执法。8 时 35 分左右，申请人驾驶一辆号牌为广州 GXXX86 电动自行车沿海珠区新港西路由西往东行驶至民警执勤执法地点，涉嫌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2004）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民警按照工作程序现场对其作出处罚。

上述有民警执法记录仪视频、执勤经过等证据证实。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处罚恰当

申请人驾驶一辆号牌为广州 GXXX86 电动自行车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出广州大道南东 56 米，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该路段机动车道是由东往西方向，申请人驾驶车辆沿机动车道由西往东行驶，属于逆向行驶，执勤民警告知其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三十八

条，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出具 440105169934155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罚款 50 元的处罚，申请人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民警当场送达，处罚决定书上载明违法行为人的违法事实、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相关权利等内容。

上述有民警执法记录仪视频、现场照片等证据予以证实。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民警的执法记录仪显示，申请人在广州大道南新港中路客村立交（二层）东往西机动车道上驾驶电动自行车由西往东逆向行驶，被民警现场查获。申请人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违法路段呈东西向走向，东往西和西往东方向各有车道供非机动车行驶，机动车道上车辆行驶方向标线标志清晰明显，申请人在复议理由中所提出的违法地点没有设非机动车道以及其驾驶车辆靠边行驶与事实不符，逆向行驶且在机动车道内属于对道路安全影响非常严重的一种交通违法行为。申请人驾驶车辆到执法地点后被民警拦停，民警告知其违法事实，听取其陈述申辩，程序规范合法，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我大队认为本次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

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年4月2日8时35分许,申请人驾驶广州GXXX86电动自行车沿海珠区新港西路由西往东行驶,实施了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执勤民警告知申请人实施了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执勤民警对申请人作出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在案涉处罚决定书上签名后,执勤民警将案涉处罚决定书现场交付申请人。

2024年4月3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05169934155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执勤经过、现场执法视频资料、440105169934155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

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一）逆向行驶的。”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执法视频显示，申请人在案涉地点实施了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关于申请人在复议期间提出“没有交通标志”的主张，经查被申请人提供的执法视频，案涉地点地面划有正确行驶方向的箭头，且现场设有非机动车道，申请人的上述主张缺乏事实依

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海珠大队作出的440105169934155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